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5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95 年 12 月 26 日

專責人員：王淑宏

職稱：專門委員

電話：27256535

e-mail：cx_101101@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 新 措 施	無				
重 要 成 果					<p>一、本市商業登記概況</p> <p>迄至 95 年 11 月底止，本市獨資、合夥商號登記家數計 56,465 家，公司登記家數計 167,528 家。</p> <p>二、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業務</p> <p>截至 95 年 11 月底止本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 1,704 家，有效投保率為 99.19%。</p> <p>三、違規營業案件辦理情形</p> <p>依據「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對無照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違法（規）業者執行稽查取締工作，每天分 2 時段（下午 13 時至 18 時、晚上 19 時至 24 時）出勤，95 年 11 月份計出勤 22 天，稽查取締 365 家次。違反商業法令裁處罰鍰計 88 件（商業登記法 45 件、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3 件、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40 件），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地檢署偵辦 1 件。</p> <p>四、商業罰鍰稽催辦理情形</p> <p>95 年 11 月份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罰鍰 86 件，金額 2,220,000 元；罰鍰收繳件數 181 件，金額 3,205,676 元，其中屬 95 年度裁罰者計 83 件，金額 1,728,340 元；屬以前年度裁罰者計 98 件，金額 1,477,336 元。</p> <p>五、八大行業及地下室專案查處情形</p> <p>95 年 11 月份共計稽查八大行業 24 家，裁處 40 家次（含其他局處函知本處者），停業（含歇業、遷移、合法改善）者計 60 家；專案列管之 108 家地下室中，稽查 5 家次，裁處 11 家次。</p>

六、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業務

為減少無照營業，維護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增進本市商業活動，訂定「違規商業輔導計畫」並自 89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截至 95 年 11 月底止，計輔導 612 家業者辦妥合法登記。

七、資訊休閒業務

截至 95 年 11 月底止，計輔導 72 家網咖業者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目前營業中 52 家、歇業 14 家、遷址 1 家、刪除資訊休閒業營業項目 5 家），並將合法業者之資料公佈於本處網站。

八、消費者保護業務

95 年 11 月份計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91 件，其中以線上遊戲類 19 件居冠、其他商品類（包包、鞋子、網路教學系統等）13 件次之，均依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函請廠商妥適處理。

九、商品標示業務

95 年 11 月份依本市商品標示抽查計畫抽查市售商品之商品標示 355 件，須改善件數 20 件，非屬本處權責移送外縣市處理件數 10 件，外縣市移送本處辦理標示不合格件數 75 件，均依程序函請廠商依法改正。

十、95 年 12 月 11 日召開「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期末考評會議，朝陽服飾材料街「童遊 DIY，材料新創意」、四平街商圈、文昌家具街、大理街服飾商圈等 4 處商店街區皆通過審查，各輔導團隊刻依委員意見修改期末報告書。

十一、95 年 12 月 14 日召開「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暨先期輔導計畫」期末審查會議，服務團隊刻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

十二、配合經濟部辦理之 95 年度「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魅力商圈硬體配套建置計畫」—「臺北市城內商圈」案，主政單位本府都市更新處於 95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細部圖說審查會議，預計於今（95）年底完成工程施作。

十三、配合經濟部甄選 96 年度「魅力商圈商業環境配套硬體建置計畫」，經函請本市 12 區公所及具提案資格之本市商店街區組織提報計畫，計提具四平陽光商圈 1 案，該案經 95 年 12 月 12 日召開「96 年度『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魅力商圈商業環境配套硬體建置計畫』提案審查暨商討成立工作圈會議」，提案單位刻依會議決

	<p>議修改計畫書。</p> <p>十四、95年11月28日召開95年度「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小鎮商街再造計畫」—「臺北市北投小鎮商街再造計畫」期末審查會議。</p>
突 破 難 題	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p>一、為提升企業經營者對於營業場所安全設施維護檢查責任及意外發生時對消費者傷亡賠償保障，依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賡續辦理本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事宜。</p> <p>二、配合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相關事宜。</p> <p>三、落實並健全商業會計制度。</p>	

資料提供：臺北市商業管理處